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经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关联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回避本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4年11月7日到期。公司承诺将于2014年11月7日之前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发布募集资金还款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已



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预算总额为 21,3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执行预算为 16,860.37 万元，尚未支付款项为 4,504.63 万元，主要为工程竣工结算款项以及质保款项等。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洪跃、吴锋、涂赣峰

2014 年 10 月 23 日